



# 中國大事記



民國六年一月一日

●特任楊善德爲浙江督軍齊耀珊爲浙江省長……原任督軍兼省長呂公望准免本職。

●特任范源廉兼署內務總長任命張志潭爲內務次長……原任內務次長代理部務謝遠涵免職。

●各省督軍省長等致公電於政府……各省督軍省長及各特別區域都統等。聯合電告政府。由馮國璋領銜。文曰。民國建元。

於今五載。中經變故。起伏無端。國勢日危。民生日蹙。政務日以叢脞。已往之事。今不復道。自此次國體再奠。天下望治

更切。以爲元首恭己。總揆得人。議會重開。懲前毖後。必能立定國是。計日成功。乃半歲以來。事仍未理而爭益甚。近日

浮言胥動。尤有不可終日之勢。國璋等守土待罪。憂惶無措。往返商榷。發爲危言。幸垂察之。我大總統謙德仁聞。中外所

32945  
欽。固無人愛戴。自繼任後。尤無日不靡如傷之懷。思出民於水火。然而功效不彰。實惠未至。雖有德意。無救倒懸。推

原其故。在乎政務久不振。政務久不振。在乎信任之不專。前因道路傳聞。府院之間。頗生意見。旋經國璋電詢。奉大總統覆示。謂虛己以聽。負責有人。是我大總統亦既推心置人腹中矣。皇天后土。實聞此言。國璋等咸爲國家慶。以我總理之清正沈毅。得此倚畀。當可一心一德。竟厥所施。今後政客更有飛短流長。爲府院間者。願我大總統我總理立予屏斥。國璋等開見所及。亦當隨時參揭。以肅綱紀而佐明良。任賢勿貳。去邪勿疑。然後我大總統可責總理以實効。總理乃無可辭其責。有虛己之量。務見以誠。有負責之名。務徵其實。獻可替否。此國璋不敢不推誠爲我大總統告者也。自內閣更迭之說起。國璋等屢有函電。竭力擁護。一則慮繼任乏人。益生紛擾。陷於無政府。一則深信我總理之德量威望。若竟其用。必能爲國宣勞。收拾殘局。非徒空言擁護也。現在大總統既表虛己之誠。正總理勵精圖治之會。目下所急待施設者。軍政財政外交諸大端。皆宜早定計畫。循序實行。國璋等擁護中央。但求有令可奉。有教可承。事勢苟有可通。無不竭力奉宣。以舉統一之實。

32946 此大方針。非我總理不能定。閣員與總理共負責任。得此領袖。理宜協恭。近如中行兌現。實輕率急功。致陷窮境。前事之師。可爲鑑戒。閣員必有一貫之主張。取鈞衡於總理。勿以一部所主筭。或遷就乎閣員。閣員苟有苦衷。不妨開示。公是非。當可主持。執輕執重。尤當量衡。國璋等赤心爲國。不恤乎他。此維持內閣之真意。不能不掬誠爲我總理告者也。國會爲國家立法機關。關係何等重大。舉凡一切動作。必惟法律是循。始足以饜衆望。此次兩院恢復之初。原出一時權宜之計。其時政潮鼎沸。國本動搖。但期復我法規。故未過存顧慮。國璋六日一電。具有苦衷。極冀憲法早定。議政得平。不驚近功。不逞客氣。予政府以可行之策。爲國家立不敵之規。則此逾期再集絕而復續之國會。雖有未洽。天下之人。猶或共諒。不意開會以來。紛呶爭競。較甚於前。既無成績可言。更絕進行之望。近則侵越司法。干涉行政。覆議之案。不依法定人數。擅行表決。於是國民信仰之心。爲之盡墜。謂前途殆已無所希望。詎仇視之。不獨國會自失尊嚴。即國璋等前此之主張恢復者。亦將因是而獲戾。况臨時約法。於自由集會開會閉會一切。無所牽掣。要須善用之耳。苟或矜持意氣。專事凌越。則蓄意積憤。必有潰決之一日。甚且累及國家。國璋心實危之。我大總統我總理。至誠感人。望將此意爲兩院議員等切實做告。蓋必自立於守法之地。而後乃能立法。設循此不改。越法侵權。

陷國家於危亡之地。竊恐天下之人。忍無可忍。決不能再爲曲諒矣。此國璋等對於國會之意見。不敢不掬誠入告者也。總之我總統能信任總理。然後總理方有負責之地。總理能秉持大政。然後國家方有轉危之機。國會能持大經。鞏固國基。則國存國會乃有所附麗。否則非國璋等之所敢知。憂深語激。伏祈我大總統我總理兼察之。

同 二日

●四川德陽縣城被劫……四川西川道屬德陽縣。本日有匪二百餘人。入城搶劫。戕殺警兵數人。知事署徵收局及民居商店等。多遭焚掠。旋即逃去。

同 六日

●駐俄公使報告在俄組織華工調查會……駐俄公使因傳聞俄境華工有受虐待情事。特與俄國外交部財政部正式交涉。組織華工調查會。由使館與兩部會派委員。於工人最多之處。充當住員。俾不致發生虐待等事。將經過詳情電告政府。

同 八日

●內務部呈准適用元年官制……內務部曾於五年九月八日。經國務會議議定暫適用元年官制。現總長范源廉。呈請大總統鑒核。本日。奉指令。應准暫行適用元年官制。

●改任內務次長達壽爲鑲白旗漢軍都統……元年官制。內務部僅一次長。故達壽改任他職。

●北京交通銀行訂借日款……北京交通銀行。因準備兌現。特向日本興業台灣朝鮮三銀行訂借日金五百萬元。其合同已於本日簽字。經國會向交通部提出質問。

●吉林省議會附會

同 十日

●限制平政院受理訴訟範圍……國務總理呈請關於平政院受理訴訟之範圍。應依照行政訴訟法。以各官署違法處分之令為限。其已經各官署呈奉令准之案。平政院即可毋庸受理。大總統於本日訓令平政院遵照辦理。平政院奉令後。以此項限制。頗有空礙。特遞摺國務院。說明困難情形。

●駐京俄使又要求取消外蒙古議員……駐京俄使。曾於去年八月間。向外交部要求取消外蒙古選派國會議員。當經外交部駁覆。本日俄使復照會外交部。重行要求。

同 十一日

●令撥銀撫卹西蒙兵燹……西蒙宣撫使塔旺布理甲拉。陳報烏蘭察布盟所屬茂明安及前後中三公等四旗。連年兵燹。迭遭糜爛情形。經國務總理據陳上呈。奉令。著由財政部撥銀二萬元。交綏遠都統轉發該盟長妥為撫卹。

32947  
●安徽督軍張勳等與各省代表又在徐州開會……張勳等於去年九月間。組織省區聯合會。與各省代表在徐州開會。並聯名電阻外交總長唐紹儀就職。經國務總理發電勸告。旋即停止。茲復

由張勳倪嗣冲等。邀集聯合各省代表。在徐州重開會議。提出所謂解決時局之辦法。聞有修改舊約法、解散國會、改組內閣之一部、改組總統府等四項。擬發電政府。要求施行。是否確實。未能詳悉。旋於十四日散會。

●滿洲撫順煤礦炸發……滿洲撫順大山礦坑。本日煤氣爆發。突起火災。有華人九百餘名及日人十七名。生死未明。經我國警察及日本守備隊消防隊聞警馳救。漸得閉塞坑口一部。該坑現已全滅。

同 十二日

●駐京法使抗議雲南排法舉動……駐京法使向外交部提出抗議。謂雲南地方。近有德人煽惑排斥法國之舉動。中國政府如何處置。當由外交部答覆。已致電該省。果有此種舉動。應嚴加取締。

同 十四日

●廣東省訂借外款……廣東省長朱慶瀾。前向荷蘭商人保文氏。商借港洋三百萬。訂定合同。經中央核准。於去年十二月六日。由財政總長簽字。現已在廣東省議會通過。其合同原文如下。

廣東省長朱慶瀾。以中華民國北京國務總理財政總長之完全授與權。願借外債港洋三百萬元為實業用度。及廣東中國銀行之利益。此借款由廣東省長在廣東省內自由支配。現今由廣東省長朱慶瀾與荷蘭人保文君雙方合議各條件如下。

第一款 本合同須由中國現政府與將來政府及廣東省議會承

32948

認。

第二款 中國中央政府擔保廣東省償還本借款之本息。如廣東省因故不能償還上述本息時。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應負完全責任。

第三款 第二款所述之擔保。應另具宣言書四紙。粘附於合同之後。此宣言書為證明擔保之故。須由國務總理及財政總長簽字蓋印。財政總長之簽字蓋印。應直接於國務總理簽字蓋印之後。所以證明此項借款業已由中華民國最高級官員認可。並中華民國大總統批准。

第四款 本合同(共四份雙方各執二份)應先按第三款在北京簽字蓋印。然後由專員將合同四份攜至廣東。請廣東省長朱慶瀾簽字蓋印。並須由廣東財政廳長簽字蓋印。以證明之。中國中央政府及省政府。均按前項手續辦妥後。此借款應照下款交付。

第五款 本借款應在英屬香港按下列批期交付。(第一批)本合

同由廣東省長照第四款簽字蓋印之日起一星期內。先交金鎊十萬鎊。(第二批)自第一批款過付之後一星期內。即交第二批金鎊十萬鎊。(第三批)自第二批款過付之後一星期內。即交第三批金鎊十萬鎊。如有尾數。即於第四星期內交楚。

第六款 利息按長年七釐計算。應按照第五款自每批款過付之日起核計。該息每半年付一次。按照金鎊計算。應以倫敦電匯行市之價核計。

第七款 本借款應以五年為期。按第五款由未批付款之日起計。

第八款 本借款按九四折扣交付。即廣東政府在香港實收與港洋二百八十二萬元相等之金。(照電匯行市核計)而應給與港洋三百萬元相等金鎊之收數。(亦以電匯行市核計)中華民國中央政府。尤應擔保按照第七款五年期時償還港洋三百萬元之總數。

●四川省長戴勘抵任……戴勘被任命為四川省長後。因收束川東軍事。至前月十日。始在重慶宣布就任。本日始抵省。